

桃園市南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 113 年 1 月份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8 日桃教資字第 112007235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、辦理自造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，培育桃園市自造教育種子教師。
- (二)、辦理體驗課程方式進行自造課程推廣，讓參與師生體驗自造之樂趣
- (三)、發展跨領域自造教育課程，順應十二年國教之變革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教署
- (二)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四、實施策略：

- (一)、調查並了解教師有關進修之需求與困難，探求因應之道。
- (二)、溝通教師進修觀念，妥善安排進修系列課程與活動。
- (三)、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下，安排教師進修時間。
- (四)、規劃以學校為中心多元進修方式，充實進修內容。

五、辦理研習資訊

- (一)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編制內公私立國中小教師，以南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服務區內之學校教師優先。
- (二)、課程內容共計三場，

研習項目	時間
冷光燈造型變變變	113/1/3 (三) 13:10-16:10
環氧樹脂燈	113/1/22 (一) 09:00-16:00
微型全向移動平台與手臂模組應用	113/1/24 (三) 09:00-16:00
AI 生圖燈光畫相框	113/1/25 (四) 09:00-16:00

詳細課程內容如附件一說明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受理報名，唯考慮教學品質及材料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請參與人員逕行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須經過主辦單位審核通過，始得錄取。

七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依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規定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聯絡人資訊

研習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電話：(03)3525590-258

桃園市南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王萬意主任，手機 0916663791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、請貴校給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、部分研習為實作課程，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務必通知聯絡人，俾便遞補學員，以免浪費實作材料等資源。
- (三)、入校請至警衛室量測體溫全程配戴口罩，再進入學校。
- (四)、交通與停車資訊：
 1. 南崁國中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一號。
 2. 校內可供停車位不多，請儘量共乘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 112 學年度桃園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支應。

十一、本活動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科技中心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113 年 1 月份課程內容

主題一：冷光燈造型變變變

時間：113/1/3(三)，13：10-16:10，合計 3 小時

地點：桃園市立南崁國中藝采樓四樓創客教室

人數：限額 15 位

日期	113/1/3(三)	
時間	課程內容	專業講師
13:10-16:10	冷光燈造型變變變	紀珮茹老師

主題二：環氧樹脂燈

時間：113/1/22(一)，09：00-16:00，合計 6 小時

地點：桃園市立南崁國中藝采樓四樓生科教室

人數：限額 10 位

日期	113/1/22(一)	
時間	課程內容	專業講師
09:00-16:00	環氧樹脂燈	蔡鴻毅老師

主題三：微型全向移動平台與手臂模組應用

時間：113/1/24(三)，09：00-16:00，合計 6 小時

地點：桃園市立南崁國中藝采樓四樓創客教室

人數：限額 12 位

日期	113/1/24(三)	
時間	課程內容	專業講師
09:00-16:00	微型全向移動平台與手臂模組應用	李厚承老師

主題四：AI 生圖燈光畫相框

時間：113/1/25(四)，09：00-16:00，合計 6 小時

地點：桃園市立南崁國中藝采樓四樓創客教室

人數：限額 15 位

日期	113/1/25(四)	
時間	課程內容	專業講師
09:00-16:00	AI 生圖燈光畫相框	強傑麟老師 王萬意主任

◆報名資格順位：

- 1.以願意推廣課程及漂移設備之伙伴優先
- 2.科技推動學校、本中心課程研發種子教師。
- 3.服務區（蘆竹、龜山）兩區教師。
- 4.除本校外，以上各級單位限額 2 位。
- 5.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
- 6.因現場座位及教材數量等因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。